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
产节活动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F190420IWZ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 标.....	13
六、评 标.....	14
七、定 标.....	19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19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1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1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7
资格文件.....	28
报价文件.....	31
商务技术文件.....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就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CTZB-F190420I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	1	项	35.0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活动策划及实施； 2、舞台搭建； 3、前期宣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公布为准；

(3) 谢绝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售价、方式：

1、获取时间：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5日（单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2、获取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2室；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整，售后不退；

4、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16日，14时00分；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

八、开标时间：2019年5月16日，14时00分；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300.00元；

交付方式：转账或电汇或汇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未经报名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非依法获取，如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投标人获取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6、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7、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8、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倪文良，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9、采购人：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 53 号；联系人：李虹；联系电话：0571-85215836。

十二.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联系人：陆佳

电话：0571-85830395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项目说明		
1	<p>一、项目名称：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p> <p>二、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活动策划及实施；2、舞台搭建；3、前期宣传。</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p> <p>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五、服务期：2019年6月。</p> <p>六、采购预算：人民币35.00万元。</p>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合同名称</td> <td>《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采购合同》</td> </tr> </table>	合同名称	《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u>6300.00</u> 元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5	招标服务费： 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5000元收）。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 <u>5</u> 月 <u>16</u> 日 <u>14</u> 时 <u>00</u> 分。		
8	<p>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p>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0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	注：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1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		

条款	内容规定
13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 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4	<p>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p> <p>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15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4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活动策划及实施;(2)舞台搭建;(3)前期宣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活动策划，协调，创编及主持劳务，音乐制作、舞台搭建及舞美设计制作、音响及大屏租用、演出团队及其他工作人员食宿、参加活动人员食宿、前期宣传招贴设计制作，LED背景、VCR制作晚会录制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8.5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查处。

8.6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2)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清单；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0.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公司介绍及 2014 年以来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特别是非遗相关的业绩；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 (6) 项目进度安排；

(7)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资质情况等。

- (8) 服务承诺；
- (9)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10)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即无效。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2.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2.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 退还保证金时须同时提供转账或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含银行账号、开户网点的银行开户信息，具体到某一支行或分理处或营业部）

(2) 已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还须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或供应商另行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3) 未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12.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按要求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其中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胶装并分别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如因包装问题导致报价信息在开标时发生泄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如下情形的投标文件：（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 标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7.3 当众拆封，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17.4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17.5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7.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7 评审结束后，采购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评标

18、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评标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9.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9.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投标文件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20.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未按规定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分别胶装并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2)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4)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超预算的；
-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为“零报价”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 (10)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投标文件鉴定

- (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24、评标办法

2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 85 分，价格 15 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4.2、评标细则（商务技术 85 分）

序号	项目	细项	评分标准
一、技术服务	1、非遗项目	1) 方案的完整性	0-3 分

方案（70分）	投标方案（9分）	2）方案的可操作性	0-3分
		3）方案的创新性	0-3分
	2、舞台搭建、布置（15分）	1）舞台搭建设计方案是否贴合非遗主题	0-5分
		2）舞台舞美设计方案，氛围营造	0-7分
		3）观众区域布置是否合理	0-3分
	3、非遗活动方案（23分）	1）活动策划、协调及舞台创编团队实力	0-6分
		2）活动策划、协调及舞台创编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创新性，贴合非遗活动主题	0-7分
		3）开幕式方案内容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	0-5分
		4）活动流程安排是否合理紧凑	0-5分
	4、主题展演（6分）	1）展演类型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3分
		2）展演主题体现是否全面	0-3分
	5、前期宣传（8分）	1）前期宣传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	0-5分
		2）宣传相关资料的设计制作是否贴合活动主题	0-3分
	6、应急（安全）预案		0-3分
7、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0-3分	
8、服务承诺		0-3分	
二、执行力、业绩（15分）	1、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数量配备及活动项目的执行力（5分）		0-5分
	2、根据投标单位是否提供2014年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复印件，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10分（10分）		0-10分

24.3 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4.4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4.5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5、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8、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8.3 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拟参与采购活动的，可以先获取采购文件，再补办注册登记手续，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入库。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单位应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完成注册，否则，采购组织单位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28.4 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9、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9.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9.3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0、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无

32、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合法正式发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在合

同执行完毕后，经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3、服务时间

2019 年 6 月。

34、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5、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4 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6、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和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文化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针，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江建设的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浙江省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加大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普查、梳理、挖掘力度，以文化创意为依托，推动更多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推出一批具有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建立一批文化主题鲜明、文化要素完善的特色旅游目的地。支持开发集文化创意、度假休闲、康体养生等主题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推出更多研学、寻根、文化遗产等专题文化旅游线路和项目。统筹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和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传统技艺、表演艺术等门类非遗项目进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

二、项目需求

自2006年起，每年6月的第2个星期六为我国“文化遗产日”。2016年，国务院将“文化遗产日”调整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我省连续13年精心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2019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拟在杭州西湖区拉开帷幕，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总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物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拟）

承办单位：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执行承办：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西溪湿地公园管委会办公室

（二）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6月6日—7日；

活动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

活动相关安排：6月6日上午9:30-10:30，在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文化广场（周家

村入口），举办主场城市活动开幕式；10:45-11:15，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内，举办西溪龙舟胜会龙舟点睛仪式；全天，在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文化广场，举办省市文物宣传、非遗展示活动，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主场城市（杭州）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

质文化遗产节活动。

（三）活动主题

“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文旅融合，和合共生”。

（四）活动安排

1、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主场城市（杭州）系列活动开幕式暨“大河奔流”浙江诗路文化遗产主题展演

（1）活动时间与地点

活动时间：6月6日上午9:30；

活动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湿地文化广场。

（2）活动内容

1) 领导致辞

杭州市西湖区领导致欢迎词，省厅领导致开幕词。

2) 颁奖颁证

a、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项目

b、2019年浙江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项目

c、2018年度浙江省重要考古新发现入选项目

d、第三届最美浙江文物守望者

（其他颁奖项目待定）

（3）主题展演：以4条诗路文化带串连的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表演类项目为主，彰显浙江山、海、平原等不同地区的生活生产特色和特色风俗，体现浙江传统文化的斑斓多姿和丰富的历史积淀，并适当突出已经在文旅融合中取得较好成效的文化遗产项目。

三、其他事项：

1、总体投标方案要求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创新性。

2、舞台搭建、布置要求贴合非遗主题，提供舞美设计方案，适当氛围营造，观众区域布置合理。

3、活动方案要体现活动策划、协调及舞台创编团队实力。要求活动策划、协调及舞台创编方案具有完整性、可操作性、创新性，贴合非遗活动主题。开幕式方案内容编制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活动流程安排合理紧凑。

4、主题展演类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全面。

5、前期宣传（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单、活动推广手册、海报等）方案要求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

6、本项目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活动协调，舞台创编，舞台总监等创作团队劳务、主持人劳务、节目音乐制作；

（2）LED 大屏、LED 景片、舞台搭建、舞台喷绘背景制作、节目单和活动推广手册制作、光束灯、帕灯、音响、观众区域布置费；

（3）演出团队及其他工作人员餐饮、住宿；

（4）参加活动人员食宿；

（5）前期宣传海报印刷费、节目 LED 背景+晚会主题 VCR；

（6）其他税、费等。

四、人员配备

要求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充足，责任明确，能提供应急（安全）预案。

五、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验收标准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活动策划及实施; 2、舞台搭建; 3、前期宣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

履行地点: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七、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合法正式发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经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2、履约保证金： 无。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必须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注：报价文件不得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装在一起。

资格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 (页码)
- (2)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 (4) 其他文件.....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 (招标编号：CTZB-F190420IWZ)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具体内容为：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由 _____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CTZB-F190420IWZ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活动协调, 舞台创编, 舞台总监等 创作团队劳务、主持人劳务、节目 音乐制作		
2	LED 大屏、LED 景片、舞台搭建、 舞台喷绘背景制作、节目单和活动 推广手册制作、光束灯、帕灯、音 响、观众区域布置费		
3	演出团队及其他工作人员餐饮、住 宿		
4	参加活动人员食宿		
5	前期宣传海报印刷费、节目 LED 背 景+晚会主题 VCR		
6	其他税、费等		
7			
8			
9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表格，将以上明细报价清楚、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页码)
- (3) 公司介绍及 2014 年以来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页码)
-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6) 项目进度安排..... (页码)
- (7)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页码)
- (8) 服务承诺..... (页码)
- (9)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 (10)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编号：CTZB-F190420IWZ)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介绍及 2014 年以来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特别是非遗相关的业绩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进度安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招标编号：CTZB-F190420IWZ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2019“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主场城市系列活动暨浙江省第十四届非物质
文化遗产节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0420IWZ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